(上接B074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明确计划。如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等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宜化工”）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营合成氨的生产和销售，2023年4月底，宏宜化工40万吨合成氨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凯龙股份拥有15万吨/年的合成氨生产线，主要用于硝酸铵的生产，但同时也对外零星销售合成氨。2021年-2024年上半年，凯龙股份合成氨及其副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796.71万元、1,704.40万元、2,781.01万元和927.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5%、0.50%、0.74%和0.57%，整体占比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宜化工和凯龙股份均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双环科技（000707.SZ）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双环科技目前正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宜化工68.59%股权，宏宜化工的合成氨产品约90%销售给双环科技用于生产。因此收购完成后，宏宜化工合成氨将主要作为双环科技内部生产自用。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宜化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避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凯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凯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3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601.54	1,321,579.09	1,372,525.53	966,4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51.17	30,513.06	31,970.92	5,184.29
应收票据	36,959.23	38,303.04	22,009.50	3,792.25
应收账款	668,238.60	352,216.31	356,348.96	179,975.87
应收款项融资	90,951.66	64,383.89	20,719.34	4,022.45
预付款项	275,029.73	302,253.71	104,565.01	252,559.89
其他应收款	2,277,593.71	2,221,194.59	2,267,808.61	2,132,446.96
存货	1,945,560.53	1,729,821.84	1,493,180.43	1,687,654.84
合同资产	118,018.21	105,971.13	92,631.81	52,535.69
持有待售资产	–	11,850.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537.64	217,816.73	37,793.87	4,741.59
其他流动资产	147,044.67	96,248.98	53,503.38	52,415.78
流动资产合计	7,179,086.70	6,492,152.88	5,853,057.38	5,341,74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39.59	6,101.31	5,227.26	20,704.24
债权投资	11,839.45	12,726.18	210,797.08	209,655.95
其他债权投资	1,211.38	1,211.38	1,211.38	–
长期应收款	8,631,033.37	9,093,807.23	9,612,282.78	9,804,404.27
长期股权投资	840,353.50	766,232.46	779,600.72	205,03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1,279.89	2,416,001.83	2,596,529.65	78,588.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7,095.02	1,934,613.02	1,835,339.15	3,322,117.76
投资性房地产	236,424.99	243,177.82	312,127.26	43,818.20
固定资产	1,045,968.21	840,989.31	325,165.19	171,062.64
在建工程	301,250.08	218,852.49	100,816.84	33,910.29
使用权资产	11,860.48	6,053.28	5,319.62	5,085.10
无形资产	193,572.13	138,050.29	69,444.20	42,189.69
开发支出	4,183.46	27.36	167.13	881.00
商誉	379,269.48	85,002.49	63,592.86	22,396.99
长期待摊费用	11,772.08	8,531.00	3,694.84	2,94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8.94	23,274.15	19,658.29	4,7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109.80	1,746,688.08	1,350,876.63	114,95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171.86	17,541,339.68	17,291,850.89	14,082,516.09
资产总计	24,987,258.56	24,033,492.56	23,144,908.26	19,424,25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895.08	666,754.91	417,645.63	755,198.17
应付票据	223,509.99	49,530.29	43,094.29	38,952.19
应付账款	607,010.13	398,006.83	303,673.62	143,783.93
预收款项	3,777.49	3,632.80	1,656.50	2,308.26
合同负债	155,153.83	262,137.25	194,728.38	246,855.76
应付职工薪酬	36,883.03	25,221.38	21,319.50	3,602.15
应交税费	31,331.15	43,381.07	36,417.81	36,861.89
其他应付款	805,086.16	942,680.29	1,078,653.31	596,77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354.65	1,010,768.15	884,173.26	205,381.98
其他流动负债	500,846.24	361,960.25	34,259.69	25,539.41
流动负债合计	4,005,847.74	3,764,073.22	3,015,621.98	2,055,25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1,880.51	3,649,450.35	3,167,151.60	3,360,330.97
应付债券	693,569.26	350,652.58	418,063.08	699,669.60
租赁负债	6,408.87	4,678.89	3,624.15	3,229.55
长期应付款	4,555,678.64	5,470,092.21	5,943,914.03	5,782,55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6.78	–	–	–
预计负债	30,093.21	2,467.60	1,592.43	323.06
递延收益	39,909.78	27,698.29	11,610.28	4,02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53.75	26,408.51	16,484.71	1,27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517.46	411,967.07	467,607.17	471,7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8,968.26	9,943,415.52	10,030,047.45	10,323,127.98
负债合计	14,054,816.00	13,707,488.74	13,045,669.43	12,378,38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325,050.00
资本公积	4,954,166.33	4,826,288.97	4,710,573.50	5,307,008.63
其他权益工具	99,900.00	149,989.53	251,748.96	249,935.93
其他综合收益	-5,649.30	2,701.28	13,784.32	-30,199.09
专项储备	1,265.71	1,166.15	584.24	–
盈余公积	1,398.05	1,398.05	1,398.05	1,398.05
未分配利润	69,828.16	77,209.67	88,533.37	76,24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865.10	8,422,709.80	8,430,578.60	5,929,437.80
少数股东权益	2,447,577.45	1,903,294.02	1,668,660.24	1,116,43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2,442.55	10,326,003.82	10,099,238.83	7,045,87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7,258.56	24,033,492.56	23,144,908.26	19,424,258.2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2,190.23	2,020,005.10	1,400,538.11	1,803,915.85
其中：营业收入	2,121,695.70	2,018,351.69	1,398,287.63	1,800,576.54
利息收入	494.53	1,653.41	2,250.48	3,339.31
二、营业总成本	2,136,568.42	2,034,555.19	1,418,705.62	1,768,490.63
其中：营业成本	1,912,301.25	1,771,605.80	1,199,067.74	1,607,217.67
税金及附加	13,042.01	17,020.34	6,829.08	22,129.37
销售费用	30,568.30	27,730.99	22,577.11	17,434.97
管理费用	78,051.44	106,185.47	100,034.68	49,924.19
研发费用	32,858.10	36,653.85	24,272.33	7,538.36
财务费用	69,747.31	75,358.74	65,924.66	64,24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0.62	11,826.08	27,040.90	-761.92
投资收益	30,833.50	81,289.08	72,122.47	27,162.40
资产处置收益	353.56	458.34	38.04	66.96
资产减值损失	-3,722.90	-11,868.87	-11,603.24	-3,515.37
信用减值损失	-1,814.50	8,331.70	-11,441.72	-3,895.37
其他收益	11,483.49	9,453.82	8,537.38	14,696.42
三、营业利润	42,895.57	84,940.06	66,526.33	69,178.33
加：营业外收入	3,871.23	11,980.77	4,456.15	4,487.68
减：营业外支出	873.38	5,588.56	2,559.75	740.50
四、利润总额	45,893.43	91,332.26	68,422.73	72,925.51
减：所得税费用	7,340.19	29,455.64	10,500.54	19,145.83
五、净利润	38,553.24	61,876.63	57,922.19	53,7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37	7,199.01	31,665.25	27,182.93
少数股东损益	36,635.87	54,677.62	26,256.94	26,596.75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0.70	-9,193.98	44,447.24	-8,605.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202.55	52,682.65	102,369.43	45,1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3.20	-3,884.03	75,648.67	18,58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5.75	56,566.68	26,720.77	26,592.7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031.27	2,259,672.13	1,556,274.23	1,861,720.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00	629.60	1,228.24	3,5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29.38	9,926.20	21,614.10	4,27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5.31	197,081.47	372,384.64	1,345,8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217.96	2,467,309.40	1,951,501.21	3,215,4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587.47	2,082,773.96	1,335,611.16	1,818,72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	–	-14,751.67	-8,41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76.41	118,793.16	96,713.58	52,96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9.91	70,544.01	66,711.37	81,54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6.49	348,585.22	648,644.80	1,399,6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202.58	2,620,696.36	2,132,929.24	3,344,4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38	-153,386.96	-181,428.04	-128,9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256.89	491,514.20	380,550.77	6,73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037.82	102,699.93	25,135.29	11,00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56	3,545.97	74.70	10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8.41	8,319.79	1,350.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50.81	388,121.87	1,229,512.97	390,2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691.49	994,201.76	1,636,624.57	408,05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9,548.67	203,437.89	130,104.40	28,93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4,411.33	563,283.66	1,250,778.57	166,43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70.92	111,993.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9.14	292,805.29	504,285.10	363,71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730.06	1,171,520.46	1,885,168.07	559,08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38.57	-177,318.70	-248,543.50	-151,0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472.16	25,620.34	871,457.06	320,626.9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47,871.45	2,512,479.27	1,261,053.03	1,718,59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74.52	870,998.90	419,124.16	640,54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418.13	3,409,098.51	2,551,634.25	2,679,765.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31,628.69	2,007,247.28	1,085,547.21	1,642,75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434.88	307,888.78	248,309.35	179,2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36.28	805,272.90	403,113.03	490,6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199.84	3,120,408.96	1,736,969.58	2,312,63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18.29	288,689.55	814,664.66	367,13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5	224.95	314.33	-14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92.64	-41,791.16	385,007.46	86,95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619.61	1,312,410.77	927,403.31	840,44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826.97	1,270,619.61	1,312,410.77	927,403.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黎苑楚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_____ _____

魏尚骅 陈昌杰 刘耀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相关安排的说明》《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0、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5家（不含长江证券（000783.SZ））。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证券（000783.SZ）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4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通过间接方式转让取得75,118,352股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增加15.03%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03%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之日起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如下审批程序：1、取得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的批复；2、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1	庄小红	是	19,680,000	11.18	2.70	否	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	庄小红	是	8,934,340	5.07	1.23	否	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庄展诺	是	6,949,880	9.52	0.95	否	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总计			35,564,220	14.28	4.88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35,564,220股外，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057,928股，占公司总股本24.17%，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4.20%。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仍持有公司213,50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庄小红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相关事宜，能否达成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6,000万元-166,000万元	亏损：70,209.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8,000万元-168,000万元	亏损：67,25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91元/股-2.33元/股	亏损：0.9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中，且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资金链紧张，在建项目推动放缓，工程周期延长，施工收入减少；为加速回款，推动存量项目快速结算，挤压利润空间；

2、公司对于到期后没有及时完成续贷合同造成逾期，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

3、公司优化管理结构、精简员工队伍，并按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导致工资薪金大幅度增加；

4、因部分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5、公司对部分因资金链断裂、进展缓